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美濃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3 樓禮堂

參、主持人：王副局長屯電、白副教授金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建議事項與提問：

一、美崙山溫泉渡假山莊 陳建男經理

（一）現場提供的圖說看不清楚寶來不老溫泉區的劃設範圍，無法確認各土地是否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市府應重新檢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劃設範圍，將風景區土地均納入劃設，以利溫泉相關產業發展。

（二）請問國土計畫是否可讓民眾以地籍資料查詢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另詢問窗口除市府業務單位外，建議可加入觀光局、區公所等單位，方便民眾諮詢。

二、美濃區民眾 古鈺銓先生

本人位於美濃區自強街月光山 398-8 地號土地面積約 59 坪，目前被劃為停車場影響該地利用，請問市府將如何補償權益損失？

三、高淑慧地政士事務所 高淑慧小姐

（一）民眾多關心自己的土地後續將被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是否政府將建置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或可整理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將如何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的對照表供民眾查詢？

（二）請問未來土地權狀是否會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現階段之土地開發需經環境影響評估，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是否仍有環境影響評估之程序？

四、六龜區 楊孝治區長

- (一) 旗美地區是高雄農業、國土保育、觀光休閒重要地區，也列入國發會地方創生政策推動地區，希望可在兼重國土保育、環境安全的前提下，配合觀光部門發展規劃，適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本區觀光產業發展。
- (二) 儘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中央尚未公告，惟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限制較嚴格，未來可能無法興建農舍，大旗美地區農地地主普遍不希望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三) 請問國土計畫實施後，倘使土地權利人權益受損，是否有補償機制？
- (四) 請問國土計畫此新制度係給予土地新的身分，或是提供各土地新的利用計畫？
- (五) 產業部門內容多著重科技產業與未登記工廠發展規劃，本區的未來的產業發展規劃僅提出內門觀光休閒園及寶來不老溫泉休閒之構想，目前並未看見旗美地區農業與觀光休閒產業規劃內容，建議補充。

五、杉林區民眾 邱桂春小姐

- (一) 依照功能分區模擬成果，杉林區多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鄰近之六龜、旗山、美濃等區都有觀光發展或城鄉發展的規劃，惟本區現況人口約一萬多人，未來五年內預計將再下降 8 百多人，考量農業生產需要人力，倘人口持續衰退，恐無法實踐目前市府構想並達到計畫效益，建議將本區規劃為觀光休閒農業重點輔導區。
- (二) 月光山隧道出口兩側有許多早期的農舍建築，雖是整個大環境問題，然現在未登記工廠有管道可以輔導合法化，為何農舍沒有相關的輔導或補償機制，建請政府也可輔導農舍合法化。

六、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郭同旭先生

本署在高雄有多處蓄水設施，包括甲仙攔河堰、岡山阿公店水庫、大樹高屏溪攔河堰等，目前的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難看出將會被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無法分析在國土計畫施行後水庫及攔河堰之使用或其他水利設施是否將受限制，希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上能給予此類公共設施使用彈性。

七、美濃區民眾 莊月華小姐

美濃號稱高雄後山，然農地卻多未重劃顯得凌亂，我田地上的房舍因鄰接道路過窄無法取得合法執照，農忙之餘如何居住？又這樣政府要如何吸引年輕人回鄉就業？

八、美濃農村田野學會 溫仲良先生

- (一) 請問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使用差別為何？美濃的山坡地多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然現況還是有一定程度的農業使用，可能與劃設結果不符。
- (二) 美濃部分鄉村區的聚落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請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的差異為何？
- (三) 請問茂林國家風景區之規劃管制如何反應在國土計畫的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目前大樹、美濃、那瑪夏、內門等區皆有休閒農業區，惟模擬成果中僅提出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其他地區卻沒有，請問這些地區在國土計畫上的定位為何？

陸、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